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99號 委員提案第18238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：「針對 2015 年 10 月 29 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，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，據諸事實、法理，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，做成向國際聲明之國會決議如下：一、無論就歷史、地理及國際法而言，南沙群島、西沙群島、中沙群島與東沙群島（總稱「南海諸島」）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，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周遭海域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，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、占據，或任何國際仲裁之片面決定，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。二、南海諸島中，有關太平島，中華民國已實質占有、有效統治超過半世紀，島上諸般民生行政及軍事建設備具。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六年，我國家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，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，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。中華民國作為一獨立自主之主權國家，自一九一二年肇建至今，國祚從未間斷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九年成立以來，其治權從未及於中華民國主權統治之領土，台海兩岸既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，有關太平島、中洲礁及東沙群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，如前所述，向由中華民國政府不間斷實質占有、有效統治，殆無疑義，絕非中國大陸、任何其他國家，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。三、有關上述我國擁有之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之主權，中華民國政府從過去到未來，將持續進行對外及對內兩方面之主權維護行動。對外方面：中華民國政府將持續積極向國際

社會宣達我國南海諸島主權相關文件、太平島島嶼地位要件及其享有海洋權利之證明，以及我國實質占有、有效統治太平島、東沙群島等事實證據，俾免其不辨真實、混淆視聽；並向歷來無權聲索我國主權島嶼之相關國家，包括菲律賓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大陸等等國家或地區，持續宣示我國絕不動搖之主權立場。對內方面：中華民國政府將賡續進行太平島之一切行政與建設，包含強化駐軍、鞏固軍備、學術研究、觀光旅遊、民生設施、交通通信、環境保護、資源探勘等所有項目。」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